



东湖高科

NEEQ : 839678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Shaoxing Eastlake High-Tech CO.,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1. 2016 年 9 月 21 日乙烯利生产技改项目完成 72 小时性能测试。	2.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 2016 年 12 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3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湖高科	指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生化、有限公司	指	绍兴市东湖生化有限公司, 系公司前身
子禾管理	指	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湖管理	指	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智仁律师	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农药	指	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化学农药	指	利用人工控制化学反应的方式开发出的具有农药作用的物质
植物生长调节剂	指	人工合成或从微生物中提取的, 具有与植物内源激素相同或相似功能的一类物质, 对作物的生长发育起到与内源激素相同的调节、控制、指挥、诱导作用的农药
中间体	指	半成品, 是生产某些产品的中间产物
原药	指	通过化学合成或天然来源的未经再加工的农药, 原药需通过复配后制成制剂才能销售给最终用户使用
制剂	指	在原药中加入一定的助剂后可以直接使用的药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农药行业,生产所用的部分原材料存在易燃、易爆、有毒、灼伤等较为危险的情形。因此,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定,投入资金购置了相应的安全设备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实施严格的安全绩效考核。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有效的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资质,且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因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的自然因素导致生产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环境污染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并持续进行环保资金投入,以保障“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农药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部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公司尚有 17.91 亩土地未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另有 4 项在有证土地上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担因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建筑物或土地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承担第一偿付责任。若公司无法按照承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遭到处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 94.5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采购原料市场供应充足,选择 3-5 家合作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主要为了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oxing Eastlake High-Tech CO., LTD
证券简称	东湖高科
证券代码	839678
法定代表人	季国炎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马海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马海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安杰、高敏建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季盛
电话	0575-88408001
传真	0575-88408006
电子邮箱	jisheng@el-ht.com
公司网址	http://www.el-h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马海 31207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年11月11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乙烯利、矮壮素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35,80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季国炎、季盛
实际控制人	同上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600725873212Q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30600725873212Q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0725873212Q	是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9,398,763.22	77,468,744.41	2.49%
毛利率	31.65%	33.9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2,681.60	8,797,815.50	-13.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27,103.57	8,856,924.43	-1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54%	35.6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53%	35.92%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9	-24.14%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5,412,784.01	131,971,604.00	-4.97%
负债总计	83,251,126.31	102,912,627.90	-19.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61,657.70	29,058,976.10	45.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8	0.94	24.53%
资产负债率	66.38%	77.98%	-
流动比率	0.39	0.50	-
利息保障倍数	3.80	3.79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2,039.85	19,798,150.7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5	2.68	-
存货周转率	10.05	12.06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97%	31.8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9%	14.98%	-
净利润增长率	-13.58%	343.78%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5,800,000	30,800,000	16.23%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89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21.3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2,120.36
所得税影响数	66,542.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5,578.0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近年来的运营发展，已形成较为稳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供应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证、合格供应商的筛选等工作。在采购前期，采购部门考察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以及相关保障设施等。针对合格供应商，公司将与其长期保持合作。另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保证在两家和两家以上，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和确保稳定的供货能力。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储备定额”为主、“以销定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储备定额

公司市场部根据之前年度的销售情况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组织原料采购、安排生产计划并下达车间；车间按生产计划领取原料、进行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2、以销定产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市场情况，召开生产协调会，调整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接到生产任务通知单后，根据库存情况组织原料采购、安排生产计划并下达车间；车间按生产计划领取原料、进行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三）销售模式

1、境内销售模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制剂产品销售给农药流通企业，农药流通企业再自行销售给其区域内的农场或农户等最终用户。公司原药产品销售给农药制剂企业，农药制剂企业进一步加工成制剂销售。

2、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分为自营出口和间接出口两种模式。自营出口是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农化企业；间接出口则是先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外贸公司，再由其自主将产品销往境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398,763.22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49%；实现净利润 7,602,681.6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5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552,039.85 元，较上年同减少 1.2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25,412,784.01 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4.97%；负债总额 83,251,126.31 元，较上年末下降了 19.11%；净资产 42,161,657.70 元，较上年增长 45.09%。

2、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2016 年，在经济大环境低迷、全球农化市场需求疲软、农产品价格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农药行业整体上呈现盈利能力持续下滑的态势。公司加强工艺优化投入，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和深化良好的客户关系，在产品价格下滑的市场形势下，实现销售增长，保持了稳定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9,398,763.22	2.49%	-	77,468,744.41	14.98%	-
营业成本	54,266,165.92	6.13%	68.35%	51,133,593.81	1.05%	66.01%
毛利率	31.65%	-	-	33.99%	-	-
管理费用	11,727,348.36	26.59%	14.77%	9,263,864.10	7.03%	11.96%
销售费用	2,139,669.05	15.27%	2.69%	1,856,264.10	36.97%	2.40%
财务费用	2,944,101.32	-3.81%	3.71%	3,060,738.79	-22.06%	3.95%
营业利润	8,361,036.53	-26.14%	10.53%	11,319,910.80	325.05%	14.61%
营业外收入	443,615.55	353.46%	0.56%	97,828.50	-29.64%	0.13%
营业外支出	1,495.19	-99.15%	0.00%	176,640.40	20,400.96%	0.23%
净利润	7,602,681.60	-13.58%	9.58%	8,797,815.50	343.78%	11.3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353.46%，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增加。
- 2、营业外支出较上期下降 99.15%，主要原因 2015 年度进行大额固定资产清理。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8,980,433.78	53,859,278.89	76,914,072.77	50,586,512.06
其他业务收入	418,329.44	406,887.03	554,671.64	547,081.75
合计	79,398,763.22	5,466,165.92	77,468,744.41	51,133,593.81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乙烯利	58,147,282.32	73.23%	56,191,669.69	72.53%
矮壮素	12,322,969.06	15.52%	14,711,014.20	18.99%
二氯乙烷	2,694,797.77	3.39%	6,011,388.88	7.76%
氯化氢	5,815,384.63	7.32%	0.00	0.00%
合计	78,980,433.78	99.47%	76,914,072.77	99.28%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收入构成较上期无重大变化，其中氯化氢为报告期内新销售产品。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2,039.85	19,798,15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7,251.82	-29,268,27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319.31	5,712,367.46

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35.61%，原因主要是企业在报告期内减少了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减少了 163.85%，原因主要是企业在报告期内减少了贷款金额和利息支出，到期贷款还掉后未借款。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740,612.94	23.60%	否
2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36,814.16	16.04%	否
3	如皋市巨业化工有限公司	5,815,384.63	7.32%	否
4	DAILY FAME (OVERSEAS) GROUP LIMITED	4,730,038.80	5.96%	否
5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4,413,504.42	5.56%	否
合计		46,436,354.95	58.48%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14,651,223.50	33.98%	否
2	如皋市巨化化工有限公司	11,733,656.89	27.22%	否
3	杭州润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45,425.84	21.21%	否
4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41,567.68	6.13%	否
5	上海龙沙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2,578,711.00	5.98%	否
合计		40,750,584.91	94.52%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6) 研发支出与专利**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4,350,747.16	3,885,699.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8%	5.02%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	----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8

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4,350,747.16 元，占营业收入的 5.48%。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通过院校合作，自主研发共有 6 个研发项目推进，包括工艺创新改进，新工艺开发，新制剂研发等。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对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87,698.98	-70.96%	0.95%	4,089,922.60	-46.56%	3.10%	-2.15%
应收账款	20,331,841.84	-39.30%	16.21%	33,494,974.12	53.86%	25.38%	-9.17%
存货	6,382,288.16	44.52%	5.09%	4,416,157.93	8.64%	3.35%	1.7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2,549,490.02	29.89%	65.82%	63,551,927.53	18.79%	48.16%	17.67%
在建工程	8,739,770.30	-49.02%	6.97%	17,142,025.66	309.84%	12.99%	-6.02%
短期借款	59,300,000.00	-4.05%	47.28%	61,800,000.00	-4.63%	46.83%	0.46%
长期借款	1,307,015.66	-71.62%	1.04%	4,606,017.38		3.49%	-2.45%
资产总计	125,412,784.01	-4.97%	-	131,971,604.00	31.83%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70.96%，主要原因为企业在往来款结算中，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应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39.30%，主要原因企业对应收账款进行了梳理，加快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
 存货比上年同期增加 44.52%，主要原因企业加大生产力度及本年新增了一种产品。
 在建工程比上年同期减少 49.02%，主要原因企业将完工的在建工程转为了固定资产。
 长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71.62%，主要原因企业在 2016 年按借款合同要求进行了还款。

3、投资状况分析**(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参股公司为绍兴市新马泵站有限公司，浙江万商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1、绍兴市新马泵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参股绍兴市新马泵站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市新马泵站有限公司 2.7527% 的股权，该公司具体工商信息登记如下：企业名称：绍兴市新马泵站有限公司，注册号：330600000046266，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1 日，住所：绍兴市袍江工业区斗门镇新豆姜村，注册资本：58.124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永灿，经营范围：污水泵站运行，污水管道、污水泵、新增泵站设施的维修和改造。（绍兴市新马泵站有限公司由绍兴市污水处理厂实际经营。现因绍兴市新马泵站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实际需求，2015 年 9 月 15 日，绍兴市新马泵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该公司。截止报告期该公司工商注册信息仍未注销。）

2、浙江万商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参股浙江万商农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5% 的股权，该公司具体工商信息登记如下：企业名称：浙江万商农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330621000026111，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住所：轻纺城精工大厦 16 楼层；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竞方；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开发、咨询；农用纺织面料的设计、开发；经销：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该企业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吊销，目前处于已吊销但未注销状态。）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1）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一直重视农业发展，不断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对农药、化肥等支农产品实行扶持政策，鼓励发展农药产业及农药新品种、新制剂。目前我国农药行业享受农药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3% 的优惠政策，低于普通化工产品增值税 17% 的税率。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农药行业将持续受到产业政策扶持。2010 年 8 月 26 日，工信部、环保部、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农药产业政策》，其中提出：国家通过科技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加快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2016 年 5 月 26 日，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其中提出：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减少环境污染，转变农药工业的发展方式，促进农药工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满足农业生产需求，增强粮食安全的保障能力，提高农药工业的国际竞争力。

（2）耕地面积和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增加

2008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从保障粮食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出发，提出了坚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的目标，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国耕地保有量分别保持在 18.18 亿亩和 18.05 亿亩。18 亿亩耕地规模红线将确保农药的刚性需求。近年来，受益于土地流转制度改革、国内大型商品粮基地的建设以及农业经济效益的提高，粮食播种面积、果树种植面积等均稳步增长。

（3）禁止高毒农药的生产和流通为新型高效低毒环保农药提供市场空间

化学农药的大量使用会导致蔬菜和粮食农药残留量超标，给人们的健康和生态环境带来巨大安全隐患。2011 年，农业部制定了《高毒农药淘汰和禁用工作方案》，并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同工信部、环保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五个部门联合发布高毒农药禁限用的第 1586 号公告，对高毒农药采取了进一步的禁限用管理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将停止受理现有 22 种高毒农药的新增田间试验申请、登记申请及生产许可申请，并撤销（撤回）10 种农药的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文件）。这些高毒农药品种的退出将为新型低毒、高效、低残留、环保型农药留下很大的发展空间。

（4）农药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农药行业上游为有机、无机化工原料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主要化工产品的产量均居世界前列，且具有较低的生产成本，农药行业可以得到稳定和廉价的原料供给。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的原材料为环氧乙烷、三氯化磷、丙二醇、三甲胺等化工产品；制剂的原材料为农药原药，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农药行业下游主要是农林牧业生产领域。随着世界人口的增长、农产品消费升级及生物能源发展的持续增长，在耕地面积增长有限的前提下，未来农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以农药、化肥为代表的种植技术的改进，农林牧业生产对农药具有刚性需求。此外，中央大力扶持农业发展，出台一系列惠农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将带动农药需求的增长。

（5）行业发展状况

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属于农药的细分行业。植物生长调节剂是人工合成或从微生物中提取的，具有与植物内源激素相同或相似功能的一类物质，对作物的生长发育起到与内源激素相同的调节、控制、指挥、诱导作用。植物生长调节剂具有使用成本低、见效快、用量微、效果显著、投入产出比较高的特

性，是生产优质农产品、无公害有机绿色食品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植物生长调节剂的研究及其在生产上的应用，是近代植物生理学及农业科学的重大进展之一。世界各国的农业科学家都高度重视这一领域，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应用已成为农业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已经人工合成了几百种植物生长调节剂，有近百余种在农业生产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比如多效唑、烯效唑、矮壮素、乙烯利、甲哌鎓等。实施化学调控是当前及今后农作物增产增收的一条重要途径。

（四）竞争优势分析

（1）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与其他农药细分行业如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行业相比，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生产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是浙江省唯一一家取得乙烯利、矮壮素原药和制剂产品登记的生产企业，在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目前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的乙烯利矮壮素生产基地，拥有一条乙烯利生产线和一条矮壮素生产线。

（2）产业链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同时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植物生长调节剂产业链的企业之一，有助于公司从完整的产业链条中获取最大的收益。

（3）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与浙江工业大学建立了坚实的校企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拥有 8 项技术发明专利，取得了 4 项浙江省科技成果，通过了 8 项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公司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乙烯利等系列产品清洁生产与关键共性技术开发项目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参与乙烯利原药（GB24750-2009）、乙烯利水剂（GB23554-2009）国家标准的制订，该标准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1 日、2009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公司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省级标准创新型企业。

（4）重大技改

2012 年与拜耳技术服务公司合作，开始研发基于微通道反应器的乙烯利连续生产技术。微通道反应器是颠覆传统釜式反应，代表未来、快速、灵活、安全、环保、绿色的连续反应技术；拜耳技术服务公司是该技术的开创者和领导者其专利的微通道反应器技术采用模块化设计、积木式的组装方式，赋予该技术独有的灵活性和工业适用性，利用该技术的欧洲未来工厂（F3 Factory）项目是德国工业 4.0 的发展方向之一。基于拜耳公司的微通道反应器技术，公司成功突破了植物生长调节剂乙烯利原药传统生产技术，建立了一套世界领先的连续化、自动化、安全、环保、高效的生产装置进而增强东湖生化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采用农药生产领域最新的微反应生产技术工艺，引进德国先进技术设备，大幅提高劳动生产率及产品质量，减少污染物排放。该技术革新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完成 72 小时性能测试，达到设计预期。

（5）客户资源稳定

公司经过近 30 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较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与多家农药厂商和贸易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遍布已覆盖新疆、山东、海南、河北、江苏、湖北、四川、安徽等 10 多个省份，同时产品出口美国、欧盟、东南亚等地，其中乙烯利、矮壮素已在欧盟国家销售二十年。

（五）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与独立经营所需的各种资源，所属行业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利于正常经营的突发事件。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我国是有 13 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药是防治农业病虫害、保证农作物，特别是粮食优质、高产、丰收的重要生产资料。化学防治以其快速、高效、经济和方便的特点，在有害

生物的综合防治体系中占有主导地位。我国农业工业一直处于发展的态势之中。世界和我国对农药始终具有刚性需求。

植物生长调节剂具有用量小、速度快、效益高、残毒少等特点，且终端用户是广大农民群众，企业有义务，培训农民安全用药知识，引导农民科学合理用药。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同时向公众宣传普及科学的农药知识，使其增加对农药的了解，避免“谈药色变”。同时作为植物生长调节剂的供应商，需要严把质量关，杜绝不达到国家标准主含量的产品流入市场，加大研发创新，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降低副产物、杂质含量，从根源上降低产品的残留毒害。植物生长调节剂还具有使用成本低、见效快、用量微，效果显著、投入产出比较高的特性，是生产优质农产品、无公害有机绿色食品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成为真正造福于国家农业，广大农民群众的绿色产品。

（七）自愿披露

不适用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不适用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不适用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不适用

（四）不确定性因素

不适用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环境污染风险

近年来我国在环境保护方面进一步加大了立法与执法力度，农药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问题，面临的环保问题尤其突出，环保因素将可能会影响到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另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公众的环保意识也日益增强，这一趋势将最终反映在日益严格的废弃物排放标准上。中国农药生产企业将不可避免地增加环保方面的投资。另一方面，环保意识的增强也使人们更加关注农药的安全性，对环境污染较重的农药将逐渐被淘汰，农药生产企业将不得不增加投资研制新农药或改善现有农药的安全性。全行业应对环境评价的升级改造需要将迫使资金能力弱、技术能力不足的小企业出局，造成行业区域布局的重新洗牌。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农药行业生产所用的部分原材料存在易燃、易爆、有毒、灼伤等较为危险的情形。存在因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的自然因素导致生产事故发生的危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部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公司尚有 17.91 亩土地未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另有 4 项在有证土地上的房产, 未取得房产证,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担因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建筑物或土地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 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承担第一偿付责任。若公司无法按照承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 遭到处罚, 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 94.5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采购原料市场供应充足，选择 3-5 家合作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主要为了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_____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_____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季国炎、朱水娟	为公司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0,000,000.00	是
季盛;陆祥夫、季小英;季国尧;季国炎、朱水娟	为公司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0,000,000.00	是
季国炎、朱水娟	为公司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5,000,000.00	是
季国炎、朱水娟	为公司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4,500,000.00	是
冯岳松;陆国富;季小英;季小仙;季国炎	为公司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3,000,000.00	是
季国炎、朱水娟	为公司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9,800,000.00	是
绍兴东化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拆入)	299,290.00	是
季国炎	资金拆借(拆入)	16,000.00	是
总计	-	62,615,29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了实现公司融资需求，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经营项目资金需求，关联企业向公司提供借款，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及其亲属等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合计 315,290.00 元已归还，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体股东均严格履行《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未有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况。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未有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况。

3. 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情况的承诺》，报告期内未有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况。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报告期内未有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况。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报告期内未有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况。

6.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未有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抵押	581,790.11	0.46%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抵押	1,321,214.02	1.05%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抵押	870,211.26	0.69%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抵押	3,658,338.79	2.92%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抵押	1,359,871.65	1.08%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抵押	2,245,889.65	1.79%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抵押	4,330,441.29	3.45%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抵押	124,239.55	0.10%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抵押	167,086.26	0.13%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抵押	186,520.52	0.15%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抵押	182,001.99	0.15%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抵押	30,068,403.63	23.98%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抵押	882,513.99	0.70%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抵押	319,476.67	0.25%	银行借款抵押
总计	—	46,297,999.38	36.92%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800,000	100.00%	5,000,000	35,8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210,000	94.84%	-14,005,000	15,205,000	42.47%
	董事、监事、高管	1,110,000	3.60%	6,990,000	8,100,000	22.6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0,800,000	-	5,000,000	35,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注：“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季盛	8,688,628	311,372	9,000,000	25.14%	9,000,000	0
2	季国炎	20,521,372	-14,316,372	6,205,000	17.33%	6,205,000	0
3	顾瑜	540,000	3,460,000	4,000,000	11.17%	4,000,000	0
4	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	3,000,000	8.38%	3,000,000	0
5	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00	2,000,000	5.59%	2,000,000	0
6	陆祥夫	210,000	990,000	1,200,000	3.35%	1,200,000	0
7	宋志伟	150,000	900,000	1,050,000	2.93%	1,050,000	0
8	冯岳松	120,000	930,000	1,050,000	2.93%	1,050,000	0
9	尉金娣	0	1,000,000	1,000,000	2.79%	1,000,000	0
10	陈飏	0	1,000,000	1,000,000	2.79%	1,000,000	0
合计		30,230,000	-725,000	29,505,000	82.40%	29,505,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季国炎和季盛为父子关系；陆祥夫为季国炎的妹夫；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季盛；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季国炎。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季国炎和季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季国炎、季盛目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2.4721%的股份，且季国炎为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5866%的股份，根据合伙协议，季国炎为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季盛为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3799%的股份，根据合伙协议，季盛为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季国炎和季盛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时采取一致行动。

季国炎，男，196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82年11月至1988年12月，在绍兴县富盛镇镇政府任副镇长；1989年1月至1990年9月，在绍兴县东湖农场任试验队队长；1990年10月至2000年12月在绍兴市东湖化工总厂任厂长；2000年12月至2016年7月在绍兴市东湖生化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在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季盛，男，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6年7月，在绍兴市东湖生化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7月至今，在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上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越兴支行	3,000,000.00	5.22%	2016年5月13日至 2017年2月12日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4,500,000.00	5.05%	2016年10月9日至 2017年10月8日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15,000,000.00	5.05%	2016年5月5日至 2017年5月4日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4,606,017.38	6.90%	2015年4月17日至 2018年4月16日	否
银行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绍兴 市分行	20,000,000.00	4.79%	2016年4月27日至 2017年4月26日	否
银行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绍兴 市分行	10,000,000.00	4.79%	2016年11月3日至 2017年10月30日	否
银行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6,800,000.00	4.70%	2016年7月6日至 2017年6月15日	否
合计	-	63,906,017.38	-	-	-

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季国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硕士	2016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2日	是
季盛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1	本科	2016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2日	是
顾瑜	董事	男	46	硕士	2016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2日	否
陆祥夫	董事	男	47	大专	2016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2日	是
宋志伟	董事	男	52	大专	2016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2日	是
冯岳松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46	本科	2016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2日	是
水海星	董事	男	41	本科	2016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2日	否
丁国芳	监事	女	48	大专	2016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2日	是
季小英	监事	女	46	大专	2016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2日	是
邓海峰	监事	男	43	本科	2016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2日	是
董事会人数：7						——
监事会人数：3						——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季国炎和季盛系父子关系；季国炎和季小英系兄妹关系，陆祥夫与季小英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季国炎	董事长、总经理	20,521,372	-14,316,372	6,205,000	17.33%	0
季盛	董事、董事会秘书	8,688,628	311,372	9,000,000	25.14%	0
顾瑜	董事	540,000	3,460,000	4,000,000	11.17%	0
陆祥夫	董事	210,000	990,000	1,200,000	3.35%	0
宋志伟	董事	150,000	900,000	1,050,000	2.93%	0
冯岳松	董事、财务负责人	120,000	930,000	1,050,000	2.93%	0
水海星	董事	0	0	0	0.00%	0
丁国芳	监事	90,000	710,000	800,000	2.23%	0
季小英	监事	0	0	0	0.00%	0
邓海峰	监事	0	0	0	0.00%	0
合计	-	30,320,000	-7,015,000	23,305,000	65.1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0	20
生产人员	74	67
销售人员	6	6
技术人员	12	12
财务人员	3	5
员工总计	115	110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3	13
专科	21	20
专科以下	80	76
员工总计	115	110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人员变动。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人员变动处于合理水平。

培训计划。公司积极发挥“传帮带”的优良传统，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全方位的综合培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技能培训、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人才招聘、引进。公司新员工招聘主要以社会招聘、网络招聘为主，校园招聘为辅。公司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强化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

薪酬政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规范的薪酬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无。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2	2	15,205,00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季国炎，男，196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82年11月至1988年12月，在绍兴县富盛镇镇政府任副镇长；1989年1月至1990年9月，在绍兴县东湖农场任试验队队长；1990年10月至2000年12月在绍兴市东湖化工总厂任厂长；2000年12月至2016年7月在绍兴市东湖生化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在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季盛，男，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6年7月，在绍兴市东湖生化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7月至今，在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面对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问题，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制定切实且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形成相应的决议，为保证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提供条件。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董事、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并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上述公司三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人事变动、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6年7月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制定<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1、公司于2016年7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决定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用人选的议案》，《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2、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第一节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同意接受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同意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监事会	2	1、公司于2016年7月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1、公司于2016年7月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各项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包括：《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草案)》，《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草案)》，《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 2、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纳

	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确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审议案、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定执行，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切实有效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借助电话、邮件、接待投资者会谈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将通过规范强化信息公开，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规范资本市场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的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保持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乙烯利、矮壮素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及组织机构，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保持公司业务独立，避免日后发生潜在

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性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均经过合法程序，并通过了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未办理完毕，存在权属瑕疵。相关部门均指出相应手续正在办理中，在上述所有手续办理完毕前，不会要求公司搬迁或拆除相关建筑，也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此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生产设备、设施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规范整改完毕，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截至公司股改完成之日，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5、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制度重大缺陷的情况。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6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安杰、高敏建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61 号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科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湖高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

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湖高科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安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敏建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1,187,698.98	4,089,922.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	2,174,013.28	6,000,000.00
应收账款	6.3	20,331,841.84	33,494,974.12
预付款项	6.4	498,866.86	1,017,361.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	271,810.64	302,431.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	6,382,288.16	4,416,157.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	1,421,430.42	
流动资产合计		32,267,950.18	49,320,847.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	82,549,490.02	63,551,927.53
在建工程	6.10	8,739,770.30	17,142,025.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1	1,686,604.67	1,543,250.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	168,968.84	413,55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44,833.83	82,650,757.00
资产总计		125,412,784.01	131,971,60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3	59,300,000.00	61,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4	13,974,420.41	5,886,925.54
预收款项	6.15	286,937.60	2,019,266.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 16	458,796. 11	429,895. 08
应交税费	6. 17	851,241. 15	4,064,365. 87
应付利息	6. 18	91,537. 95	119,700. 1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 19	3,682,175. 71	20,798,887. 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20	3,299,001. 72	3,187,569. 3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944,110. 65	98,306,610. 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 21	1,307,015. 66	4,606,017. 3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7,015. 66	4,606,017. 38
负债合计		83,251,126. 31	102,912,627. 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 22	35,800,000. 00	30,800,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 23	570,796. 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 24	586,165. 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 25	5,204,695. 31	-1,741,023. 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61,657. 70	29,058,976. 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61,657.70	29,058,97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412,784.01	131,971,604.00

法定代表人：季国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岳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岳松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6.26	79,398,763.22	77,468,744.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6.26	54,266,165.92	51,133,593.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7	488,197.91	239,347.90
销售费用	6.28	2,139,669.05	1,856,264.10
管理费用	6.29	11,727,348.36	9,263,864.10
财务费用	6.30	2,944,101.32	3,060,738.79
资产减值损失	6.31	-527,755.87	595,024.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1,036.53	11,319,910.80
加：营业外收入	6.32	443,615.55	97,828.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33	1,495.19	176,64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03,156.89	11,241,098.90
减：所得税费用	6.34	1,200,475.29	2,443,283.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2,681.60	8,797,815.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2,681.60	8,797,815.5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02,681.60	8,797,81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9

法定代表人：季国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岳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岳松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83,253.92	67,716,423.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1,781.99	1,902,43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1	614,848.12	2,275,89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19,884.03	71,894,74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38,599.76	44,626,265.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5,132.06	5,155,34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3,387.20	546,94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2	28,370,725.16	1,768,04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67,844.18	52,096,59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2,039.85	19,798,15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3		16,611,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2,2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47,251.82	29,428,73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4		16,611,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7,251.82	46,040,53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7,251.82	-29,268,27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300,000.00	86,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5	57,450,000.00	14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50,000.00	22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987,569.37	81,806,413.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6,459.94	4,070,539.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6	57,749,290.00	136,610,67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13,319.31	222,487,63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319.31	5,712,36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307.66	241,46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223.62	-3,516,28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9,922.60	7,606,21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698.98	4,089,922.60

法定代表人：季国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岳松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岳松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800,000.00	—	—	—	—	—	—	—	—	—	-1,741,023.90	—	29,048,97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800,000.00	—	—	—	—	—	—	—	—	—	-1,741,023.90	—	29,058,97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570,796.62	—	—	—	586,165.77	—	6,945,719.21	—	13,102,68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602,681.60	—	7,602,68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	—	—	—	—	—	—	—	5,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	—	—	500,000.00	—	—	—	—	—	—	—	5,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86,165.77	—	-586,165.7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86,165.77	—	-586,165.7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796.62							-70,796.6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0,796.62							-70,796.6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800,000.00				570,796.62				586,165.77			5,204,695.31		42,161,657.7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800,000.00	—	—	—	—	—	—	—	—	—	-10,538,839.40	—	20,161,16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800,000.00	—	—	—	—	—	—	—	—	—	-10,538,839.40	—	20,261,16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8,797,815.50	—	8,797,81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797,815.50	—	8,797,81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1,741,023.90	29,058,976.10

法定代表人：季国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岳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岳松

财务报表附注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绍兴县东湖农场与季国炎等 15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3 万元，其中绍兴县东湖农场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26%；季国炎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65%；顾瑜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63%；其余 13 位自然人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46%。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该次出资已由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绍兴业验字（2000）第 565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77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新增出资由季国炎全额认缴，均以货币出资，该次出资已由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绍兴业会验字（2001）第 53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6 月，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8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新增出资由季国炎等 14 位自然人认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该次出资已由绍兴华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绍华会验字（2006）第 086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2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新增出资由季国炎等 14 位自然人认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该次出资已由绍兴华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绍华会验字（2007）第 27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7 月，本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决定吸收合并绍兴时新涂料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绍兴时新涂料有限公司注销，全部资产负债由本公司接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8,688,628.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688,628.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由绍兴华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出

具绍华会验字（2010）第 093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7 月，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111,372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80 万元，新增出资由季国炎认缴。该次出资均为货币，已由绍兴华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出具绍华会验字（2012）第 047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季国炎将其持有的 1,432 万元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股东季盛、顾瑜、陆祥夫、宋志伟等 25 人。

2016 年 2 月，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580 万元，新增出资由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5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剩余 5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该次出资已由绍兴华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绍华会验字（2016）第 004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7 月，绍兴东湖生化有限公司（原名）整体变更为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该企业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本公司的股本，折合后股本为人民币 3,580.00 万元，其中：股东季国炎出资 62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33%；股东季盛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14%；股东顾瑜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17%，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8%，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9%，其余股东陆祥夫等 23 人共计出资 1,15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39%。该次股改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3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750 号《验资报告》。

法定代表人：季国炎

住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马海

所处行业：化学农药制造业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年产：乙烯利原药（ $\geq 89.0\%$ ）1000 吨、矮壮素原药 1800 吨、霜脲氰原药 200 吨、二氯乙醚（副产）60 吨、二氯乙烷（副产）1200 吨、硫酸氢钠（副产）2100 吨、盐酸（副产）600 吨、醋酸溶液（副产）260.7 吨、

氯化氢（无水）600 吨、二氯乙烷（回收）780 吨、二甲苯（回收）78.6 吨、甲醇（回收）42.9 吨；40%乙烯利水剂（加工）（40.0%）、矮壮素水剂（加工）（50.0%）。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农药产品研发；生物产品研发；环保产品研发。

本公司主要经营乙烯利、矮壮素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等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核准，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名称：东湖高科，证券代码：839678。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决议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2.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已评价自本年度末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

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化学农药制造业经营。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4.14 收入”各项描述。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5.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4.5.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

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4.5.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5.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

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5.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

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5.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5.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5.5.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5.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5.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5.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5.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4.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4.6.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4.6.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4.6.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7 存货

4.7.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库存商品。

4.7.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7.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

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7.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7.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8 固定资产

4.8.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8.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5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8.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12 长期资产减值”。

4.8.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8.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4.12 长期资产减值”。

4.10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11 无形资产

4.1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18-2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专利权	2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排污特许权	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4.11.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11.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12 长期资产减值”。

4.1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1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14 收入

4.14.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4.14.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14.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

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14.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14.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14.6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国内销售收入于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发货出库后确认，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通过客户验收或在约定期内未提出质量异议的，视同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收入。出口销售收入于报关出口取得提单后确认。

4.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6.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16.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17.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17.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17.3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是事项。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具体税(费)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计税余值的1.2%和房产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8元/平方米计缴。

注 1：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公司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退税率为 5%、9%。

注 2：本公司从事房屋出租的收入，原先按 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房屋出租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营改增之后房屋出租按 11%的税率征税。

5.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火字[2016]149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自2016年起至2019年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6年1月1日，年末指2016年12月31日，上年指2015年度，本年指2016年度。

6.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42.33	7,995.77
银行存款	1,183,456.65	4,081,926.83
合 计	1,187,698.98	4,089,922.60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6.2 应收票据

6.2.1 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4,013.28	6,000,000.00
合 计	2,174,013.28	6,000,000.00

6.2.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2.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577,712.55	
合 计	30,577,712.55	

6.2.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内，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6.3 应收账款

6.3.1 分类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431,853.05	100.00	1,100,011.21	5.13	20,331,841.84
组合 1：账龄组合	21,431,853.05	100.00	1,100,011.21	5.13	20,331,841.84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1,431,853.05	100.00	1,100,011.21	5.13	20,331,841.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1,431,853.05	100.00	1,100,011.21	5.13	20,331,841.8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139,835.41	100.00	1,644,861.29	4.68	33,494,974.12
组合 1：账龄组合	35,139,835.41	100.00	1,644,861.29	4.68	33,494,974.12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5,139,835.41	100.00	1,644,861.29	4.68	33,494,974.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5,139,835.41	100.00	1,644,861.29	4.68	33,494,974.1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109,934.97	603,298.05	3.00
1 至 2 年	755,709.62	75,570.96	10.00
2 至 3 年	128,901.02	38,670.31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74,177.74	219,342.19	80.00
5 年以上	163,129.70	163,129.70	100.00
合 计	21,431,853.05	1,100,011.21	5.13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184,642.60	905,539.28	3.00
1 至 2 年	4,517,885.37	451,788.54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74,177.74	137,088.87	50.00
4 至 5 年	63,425.50	50,740.40	80.00
5 年以上	99,704.20	99,704.20	100.00
合计	35,139,835.41	1,644,861.29	4.68

6.3.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冲销坏账准备金额 **544,850.08** 元；本年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6.3.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3.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如皋市巨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4,000.00	1 年以内	24.28	156,120.00
新疆伟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2,619.10	1 年以内	13.45	86,478.57
		36,260.21	1-2 年	0.17	3,626.0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5,134.15	1 年以内	12.06	77,554.02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7,300.00	1 年以内	11.65	74,919.00
东营市众邦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9,609.00	1 年以内	5.64	36,288.27
		102,170.48	1-2 年	0.48	10,217.05
合计		14,517,092.94		67.73	445,202.93

6.3.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年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4 预付款项

6.4.1 账龄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8,866.86	100.00	956,521.30	94.02
1 至 2 年				

2至3年			60,840.00	5.98
合 计	498,866.86	100.00	1,017,361.30	100.00

6.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712.32	54.67	1年以内	货物未到未结款项
无锡市银杏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22.05	1年以内	货物未到未结款项
威海行雨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50.00	8.89	1年以内	货物未到未结款项
舒驰容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00.00	6.47	1年以内	货物未到未结款项
烟台纯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0.00	4.49	1年以内	货物未到未结款项
合 计		481,762.32	96.57		

6.5 其他应收款

6.5.1 分类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8,258.39	100.00	26,447.75	8.87	271,810.64
组合 1：账龄组合	298,258.39	100.00	26,447.75	8.87	271,810.64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98,258.39	100.00	26,447.75	8.87	271,810.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98,258.39	100.00	26,447.75	8.87	271,810.6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784.59	100.00	9,353.54	3.00	302,431.05

组合 1：账龄组合	311,784.59	100.00	9,353.54	3.00	302,431.05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11,784.59	100.00	9,353.54	3.00	302,43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11,784.59	100.00	9,353.54	3.00	302,431.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258.39	1,447.75	3.00
1 至 2 年	250,000.00	25,000.00	10.00
合 计	298,258.39	26,447.75	8.87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1,784.59	9,353.54	3.00
1 至 2 年			
合计	311,784.59	9,353.54	3.00

6.5.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094.21 元；本年无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6.5.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员工代缴款	48,258.39	31,784.59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政府奖金		30,000.00
合 计	298,258.39	311,784.59

6.5.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二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绍兴万丰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2 年	83.82	25,000.00
社保、公积金及个税	员工代缴款	48,258.39	1 年以内	16.18	1,447.75
合 计		298,258.39		100.00	26,447.75

6.6 存货

6.6.1 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2,374.78		1,842,374.78
在产品	1,922,224.00		1,922,224.00
库存商品	2,023,492.58		2,023,492.58
包装物	594,196.80		594,196.80
合 计	6,382,288.16		6,382,288.16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6,018.64		1,696,018.64
在产品	474,154.00		474,154.00
库存商品	1,738,176.36		1,738,176.36
包装物	507,808.93		507,808.93
合 计	4,416,157.93		4,416,157.93

6.6.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没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421,430.42	
合 计	1,421,430.42	

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合 计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6.8.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绍兴市新马泵站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75
合 计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75

说明：对绍兴市新马泵站有限公司的投资因政策原因已无偿移交给绍兴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移交的相关手续尚未完成），该部分投资已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9 固定资产

6.9.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1,318,507.35	57,772,517.53	422,259.60	284,190.00	2,175,625.61	91,973,100.09
2、本年增加金额	24,899,978.63	232,015.39	129,565.81		68,803.42	25,330,363.25
（1）购置		232,015.39	129,565.81		68,803.42	430,384.62
（2）在建工程转入	24,899,978.63					24,899,978.63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56,218,485.98	58,004,532.92	551,825.41	284,190.00	2,244,429.03	117,303,463.3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241,688.50	23,195,703.63	350,809.90	268,023.12	1,364,947.41	28,421,172.56
2、本年增加金额	1,220,382.25	4,825,895.81	37,686.54	1,021.25	247,814.91	6,332,800.76
（1）计提	1,220,382.25	4,825,895.81	37,686.54	1,021.25	247,814.91	6,332,800.76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462,070.75	28,021,599.44	388,496.44	269,044.37	1,612,762.32	34,753,973.3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1,756,415.23	29,982,933.48	163,328.97	15,145.63	631,666.71	82,549,490.02
2、年初账面价值	28,076,818.85	34,576,813.90	71,449.70	16,166.88	810,678.20	63,551,927.53

6.9.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控室	854,964.00	尚未审批完成
冰机房	956,500.50	尚未审批完成
传达室（新）	45,467.95	尚未审批完成
厕所（新）	14,143.22	尚未审批完成

乙烯利车间（A1）	957,456.34	尚未审批完成
乙烯利车间（A2）	957,456.34	尚未审批完成
乙烯利车间（A3）	1,092,377.82	尚未审批完成
乙烯利车间（A4）	1,092,377.82	尚未审批完成
矮壮素车间（A5）	2,106,729.46	尚未审批完成
合计	8,077,473.45	

6.9.3 质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见附注 6.37。

6.10 在建工程

6.10.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乙烯利车间附属工程				1,070,000.00		1,070,000.00
生产用微反应器系统				16,072,025.66		16,072,025.66
乙烯利设备安装	8,739,770.30		8,739,770.30			
合 计	8,739,770.30		8,739,770.30	17,142,025.66		17,142,025.66

6.10.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进项税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乙烯利设备安装	13,000,000.00		8,739,770.30			8,739,770.30
乙烯利车间附属工程	2,753,333.33	1,070,000.00	1,842,166.84	2,912,166.84		
生产用微反应器系统	23,143,064.64	16,072,025.66	410,992.01	14,452,913.37	2,030,104.30	
二氯乙烷地下罐区等工程	8,000,000.00		7,534,898.42	7,534,898.42		
合 计	46,896,397.97	17,142,025.66	18,527,827.57	24,899,978.63	2,030,104.30	8,739,770.3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乙烯利设备安装	66.00			自筹
乙烯利车间附属工程	100.00			自筹
生产用微反应	100.00	573,017.67	410,992.01	金融机构贷款

器系统				
二氯乙烷地下 罐区等工程	100.00			自筹
合 计		573,017.67	410,992.01	

6.11 无形资产

6.11.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排污特许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213,602.02	157,551.88		3,371,153.90
2、本年增加金额			348,520.00	348,520.00
（1）购置			348,520.00	348,520.0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213,602.02	157,551.88	348,520.0	3,719,673.9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823,308.54	4,595.26		1,827,903.80
2、本年增加金额	168,244.51	7,877.59	29,043.33	205,165.43
（1）计提	168,244.51	7,877.59	29,043.33	205,165.43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991,553.05	12,472.85	29,043.33	2,033,069.2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22,048.97	145,079.03	319,476.67	1,686,604.67
2、年初账面价值	1,390,293.48	152,956.62		1,543,250.10

注：截止本年末，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6.11.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39,534.98	尚未审批完成
合计	339,534.98	

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6,458.93	168,968.84	2,757,024.73	413,553.71
合 计	1,126,458.93	168,968.84	2,757,024.73	413,553.71

6.13 短期借款

6.13.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6,800,000.00	6,800,000.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2,500,000.00	32,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合 计	59,300,000.00	61,800,0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银行之间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抵押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	借款日	还款日	抵押物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6,800,000.00	4.698	2016/07/06	2017/06/15	抵押物：根据编号为 3310062016002732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给抵押权人
合计	6,800,0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银行之间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抵押保证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	借款日	还款日	抵押物/保证人情况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绍兴市分行	20,000,000.00	4.785	2016/04/27	2017/04/26	抵押物：根据编号为 33069901-2016 年绍营（抵）字 0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坐落于绍兴袍江斗门镇马海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抵押权人 保证人：根据编号为 33069901-2016 年绍营（保）字 0002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保证人季国炎及配偶朱水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中国农业发展	10,000,000.00	4.785	2016/11/3	2017/10/30	抵押物：根据编号 33069901-2016 年绍营（抵）字 0019 号自然人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季盛及其配偶徐悦超坐落于绍兴市大梅园弄 18 号

银行 绍兴市分行					402 室房产抵押给抵押权人；根据编号 33069901-2016 年绍营（抵）字 0020 号自然人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陆祥夫及其配偶季小英坐落于绍兴袍江越东小区 18 幢 2 单元 503 室房产抵押给抵押权人；根据编号 33069901-2016 年绍营（抵）字 0021 号自然人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季国尧及配偶谢阿仙坐落于绍兴袍江越东小区 6 幢一单元 301 室房产抵押给抵押权人；根据编号 33069901-2016 年绍营（抵）字 0022 号自然人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季小英及配偶陆祥夫坐落于绍兴皋埠怡康公寓 15 幢 8 号房产抵押给抵押权人；根据编号 33069901-2016 年绍营（抵）字 002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坐落于绍兴市袍江区经济开发区的公司居民房产抵押给抵押权人 保证人：根据编号为 33069901-2016 年绍营（保）字 00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如皋市巨业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根据编号为 33069901-2016 年绍营（保）字 0019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保证人季国炎及配偶朱水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根据编号为 33069901-2016 年绍营（保）字 0020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保证人朱水娟及配偶季国炎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北京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绍兴 分行	15,000,000.00	5.046	2016/05/05	2017/05/04	抵押物：根据编号为[0341790-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排污指标/排污许可证抵押给抵押权人 保证人：根据编号为[034179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绍兴市腾飞服饰有限公司为主合同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根据编号为[034179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季国炎及配偶朱水娟为主合同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根据编号为[0370041-001]号保证合同，保证人绍兴万丰担保有限公司为主合同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北京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绍兴 分行	4,500,000.00	5.046	2016/10/09	2017/10/08	抵押物：根据编号为 2016 年越授抵字第 01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冯岳松坐落于绍兴袍江越东小区 15 幢一单元 502 室的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抵押权人；根据编号为 2016 年越授抵字第 013-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陆国富坐落于袍江越东小区 1 幢 205 室的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抵押权人；根据编号为 2016 年越授抵字第 01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季小英坐落于西湖新村塘田坊 6 幢 401 室的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抵押权人；根据编号为 2016 年越授抵字第 01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季小仙
招商 银行 越兴 支行	3,000,000.00	5.220	2016/05/13	2017/02/12	

					坐落于柯桥金柯桥大道 2998 号绍兴轻纺贸易中心 5 幢 222 室的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抵押权人
					保证人：根据编号为 2016 年越授保字第 01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人季国炎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合计	52,500,000.00				

抵押借款及抵押保证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 6.37。

6.14 应付账款

6.14.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13,974,420.41	5,886,925.54
合 计	13,974,420.41	5,886,925.54

6.14.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报告期无重要的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

6.15 预收款项

6.15.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品预收款	286,937.60	2,019,266.61
合 计	286,937.60	2,019,266.61

6.15.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本报告期无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6.16 应付职工薪酬

6.16.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7,346.27	5,140,872.34	5,104,776.32	423,442.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548.81	591,215.87	598,410.86	35,353.82
合 计	429,895.08	5,732,088.21	5,703,187.18	458,796.11

6.16.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092.02	4,757,925.28	4,722,855.70	392,161.6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8,058.18	358,205.52	357,968.55	28,295.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62.75	255,912.75	257,465.00	19,610.50
工伤保险费	4,779.15	79,179.38	77,234.93	6,723.60
生育保险费	2,116.28	23,113.39	23,268.62	1,961.05
4、住房公积金		21,756.00	21,7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6.07	2,985.54	2,196.07	2,985.5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387,346.27	5,140,872.34	5,104,776.32	423,442.29

6.16.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431.18	557,992.43	563,426.71	32,996.90
2、失业保险费	4,117.63	33,223.44	34,984.15	2,356.9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2,548.81	591,215.87	598,410.86	35,353.82

6.17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567,681.20
企业所得税	848,168.15	2,310,420.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760.79
教育费附加		40,611.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74.51
水利建设基金		19,207.11
印花税	3,073.00	4,609.71
合 计	851,241.15	4,064,365.87

6.18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106.45	18,792.6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0,431.50	100,907.59
合 计	91,537.95	119,700.19

6.19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及公司借款	2,800,000.00	12,800,000.00
关联方借款		299,290.00

关联方代付投资款		16,000.00
保证金、押金	80,000.00	80,000.00
工程款		6,334,370.00
其他应付、暂收款项（运输费用等）	802,175.71	1,269,227.86
合 计	3,682,175.71	20,798,887.86

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6.21）	3,299,001.72	3,187,569.37
合 计	3,299,001.72	3,187,569.37

6.21 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4,606,017.38	7,793,586.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6.20）	3,299,001.72	3,187,569.37
合 计	1,307,015.66	4,606,017.38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	借款日	还款日	保证人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9,800,000.00	6.90	2015/04/17	2018/04/16	根据编号为[0262959_001]号保证合同，保证人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主合同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责任；根据编号为[0262959_002]号保证合同，保证人季国炎为主合同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责任；根据编号为[0262959_003]号保证合同，保证人朱水娟为主合同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责任
合计	9,800,000.0				

注：本表中“借款金额”为长期借款合同上的签订金额。长期借款的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截止年末未偿还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606,017.38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299,001.72 元。

6.22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小计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季国炎	6,205,000.00	20.15				6,205,000.00	17.33
季盛	9,000,000.00	29.22				9,000,000.00	25.14
顾瑜	4,000,000.00	12.99				4,000,000.00	11.17
陆祥夫	1,200,000.00	3.90				1,200,000.00	3.35

宋志伟	1,050,000.00	3.41			1,050,000.00	2.93
冯岳松	1,050,000.00	3.41			1,050,000.00	2.93
丁国芳	800,000.00	2.60			800,000.00	2.23
徐红霞	380,000.00	1.23			380,000.00	1.06
张光林	230,000.00	0.75			230,000.00	0.64
季桂仙	250,000.00	0.81			250,000.00	0.70
吴东辉	220,000.00	0.71			220,000.00	0.61
俞耀根	300,000.00	0.97			300,000.00	0.84
朱美娟	235,000.00	0.76			235,000.00	0.66
季国尧	395,000.00	1.28			395,000.00	1.10
朱如根	245,000.00	0.80			245,000.00	0.68
莫如珍	500,000.00	1.62			500,000.00	1.40
季小仙	400,000.00	1.30			400,000.00	1.12
孟杏花	300,000.00	0.97			300,000.00	0.84
陈飏	1,000,000.00	3.25			1,000,000.00	2.79
陆校群	250,000.00	0.81			250,000.00	0.70
金子梅	550,000.00	1.79			550,000.00	1.54
梁忠	200,000.00	0.65			200,000.00	0.56
黄文瑛	200,000.00	0.65			200,000.00	0.56
方伟亮	240,000.00	0.78			240,000.00	0.67
祁德法	600,000.00	1.95			600,000.00	1.68
尉金娣	1,000,000.00	3.25			1,000,000.00	2.79
绍兴子禾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8.38
绍兴东湖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5.59
合计	30,8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5,800,000.00	100.00

注：报告期内增加变动，详见附注“1、公司基本情况”。

6.23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570,796.62		570,796.62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570,796.62		570,796.62

注：本年增加资本公积 570,796.62 元系：2016 年 7 月，股东会作出决议，以经审计的绍兴市东湖生化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6,370,796.62

元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股本 3,58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3,58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570,796.62 元（其中资本公积 5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70,796.62 元）作为股本溢价。

6.24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6,165.77		586,165.77
合 计		586,165.77		586,165.77

6.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41,023.90	-10,538,839.4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1,023.90	-10,538,839.4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2,681.60	8,797,815.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6,165.77	
其他	70,796.62	
年末未分配利润	5,204,695.31	-1,741,023.90

注：本期其他详见 6.23 资本公积注释。

6.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980,433.78	53,859,278.89	76,914,072.77	50,586,512.06
其他业务	418,329.44	406,887.03	554,671.64	547,081.75
合 计	79,398,763.22	54,266,165.92	77,468,744.41	51,133,593.81

6.26.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乙烯利	58,147,282.32	39,463,868.78	56,191,669.69	37,906,627.09
矮壮素	12,322,969.06	8,873,502.92	14,711,014.20	10,631,972.64
二氯乙烷	2,694,797.77	1,735,289.94	6,011,388.88	2,047,912.33
氯化氢	5,815,384.63	3,786,617.25		
合计	78,980,433.78	53,859,278.89	76,914,072.77	50,586,512.06

6.26.2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72,650,127.14	50,169,966.11	55,345,009.49	36,400,503.69
外销	6,330,306.64	3,689,312.78	21,569,063.28	14,186,008.37
合计	78,980,433.78	53,859,278.89	76,914,072.77	50,586,512.06

6.26.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列(%)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740,612.94	23.60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36,814.16	16.04
如皋市巨业化工有限公司	5,815,384.63	7.32
DAILY FAME (OVERSEAS) GROUP LIMITED	4,730,038.80	5.96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4,413,504.42	5.56
合计	46,436,354.95	58.48

6.2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628.64	2,197.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98.81	93,345.20
教育费附加	16,328.05	40,005.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85.37	26,670.05
房产税	233,858.87	
土地使用税	105,912.00	
水利建设基金	43,034.69	77,130.47
印花税	34,731.48	
车船使用税	3,720.00	
合 计	488,197.91	239,347.9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5、税项”。

6.2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2,139,669.05	1,856,264.10
合 计	2,139,669.05	1,856,264.10

6.2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93,294.06	1,780,073.24

教育及培训费	55,451.63	16,439.00
折旧费	691,879.49	816,863.09
办公费	212,667.46	29,351.73
差旅费	189,050.10	191,199.92
招待费	301,945.82	327,961.70
无形资产摊销	205,165.43	172,839.77
税费	196,872.81	636,945.19
研发费用	4,350,747.16	3,885,699.68
中介机构费	2,516,973.72	718,346.88
车辆费	240,475.70	285,576.93
物业费	366,950.98	256,516.94
其他	305,874.00	146,050.35
合 计	11,727,348.36	9,263,864.42

6.3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48,297.70	4,033,861.50
减：利息收入	158,852.94	565,484.64
汇兑损益	-217,417.50	-702,752.81
银行手续费	172,074.06	295,114.74
合 计	2,944,101.32	3,060,738.79

6.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27,755.87	595,024.59
合 计	-527,755.87	595,024.59

6.3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33,899.00	38,200.00	433,899.00
绿化赔偿款	9,716.55	31,758.25	9,716.55
其他		27,870.25	
合 计	443,615.55	97,828.50	443,615.5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8,2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示范企业科技投入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补助	23,649.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废气治理补助	50,25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生产出口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33,899.00	38,200.00	

6.3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6,640.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6,640.40	
其他	1,495.19		1,495.19
合 计	1,495.19	176,640.40	1,495.19

6.3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5,890.42	2,310,420.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4,584.87	132,862.62
合 计	1,200,475.29	2,443,283.40

6.35 现金流量表项目

6.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司往来款	12,379.63	1,566,077.09
收到的存款利息	158,852.94	565,484.64
收到的赔款		31,758.2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3,899.00	38,2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46,500.00
其他	9,716.55	27,870.25
合 计	614,848.12	2,275,890.23

6.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8,546,286.98	1,010,267.34
公司往来款	19,652,364.12	462,660.27
支付手续费	172,074.06	295,114.74
合 计	28,370,725.16	1,768,042.35

6.3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15,211,800.00
企业及个人资金拆借		1,400,000.00
合 计		16,611,800.00

6.3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15,211,800.00
企业及个人资金拆借		1,400,000.00
合 计		16,611,800.00

6.3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41,750,000.00
企业及个人资金拆借	57,450,000.00	99,850,000.00
合 计	57,450,000.00	141,600,000.00

6.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315,290.00	42,855,000.00
企业及个人资金拆借	57,434,000.00	93,755,679.91
合 计	57,749,290.00	136,610,679.91

6.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3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02,681.60	8,797,815.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7,755.87	595,024.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32,800.76	5,340,535.12
无形资产摊销	205,165.43	172,839.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6,640.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148,297.70	4,033,861.50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44,584.87	132,86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966,130.23	-351,219.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588,251.64	-13,006,299.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075,856.05	13,906,089.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2,039.85	19,798,150.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7,698.98	4,089,922.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89,922.60	7,606,211.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223.62	-3,516,288.40

6.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187,698.98	4,089,922.60
其中：库存现金	4,242.33	7,995.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3,456.65	4,081,926.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698.98	4,089,922.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受限资产	产权证编号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 幢仓库 1 (1 层)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4243 号	581,790.1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 幢办公楼 2 (3 层)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4244 号	1,321,214.0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 幢仓库 2 (1 层)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4245 号	870,211.2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 幢仓库 3 (4 层)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4246 号	3,658,338.79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7 幢办公楼 1 (2 层)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4261 号	1,359,871.65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 幢生产车间 (3 层)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4262 号	2,245,889.65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4 幢研发车间 (5 层)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4270 号	4,330,441.29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伟业新城苑住 房	浙(2016)绍兴市不动 产权第 0012250 号,原 产权证编号: 绍房权 证袍江字第 14332 号	124,239.55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东江小区住房	浙(2016)绍兴市不动 产权第 0012249 号,原 产权证编号: 绍房权 证袍江字第 14524 号	167,086.2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越东小区住房	浙(2016)绍兴市不动 产权第 0012148 号,原 产权证编号: 绍房权 证袍江字第 14612 号	186,520.5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越东小区住房	浙(2016)绍兴市不动 产权第 0012248 号,原 产权证编号: 绍房权 证 袍 江 字 第 F0000017056 号	182,001.99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机械设备		30,068,403.6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绍市国用(2011)第 11518 号	882,513.9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排污使用权	浙 D02016A0107	319,476.67	借款抵押
合 计			46,297,999.38	

6.38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86,400.00	6.9370	599,356.80
其中: 美元	86,400.00	6.9370	599,356.80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季盛	25.14	25.14
季国炎	17.33	17.33

注：本公司控股股东系季国炎、季盛父子，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共计 42.47%，且分别为本公司两个持股平台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合伙人，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季盛、季国炎。

7.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冯岳松	财务负责人
绍兴东化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朱水娟	控股股东配偶
陆祥夫	董事会成员兼控股股东妹夫
季小英	控股股东妹妹
季国尧	控股股东弟弟
陆国富	控股股东外甥女婿
季小仙	控股股东妹妹

7.3 关联方交易情况

7.3.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绍兴东化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3,259,899.74

7.3.2 关联担保情况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季国炎、朱水娟	20,000,000.00	2016.4.27	2017.4.26	否
季盛	10,000,000.00	2016.11.3	2017.10.30	否
陆祥夫、季小英	10,000,000.00	2016.11.3	2017.10.30	否
季国尧	10,000,000.00	2016.11.3	2017.10.30	否
季小英、陆祥夫	10,000,000.00	2016.11.3	2017.10.30	否
季国炎、朱水娟	10,000,000.00	2016.11.3	2017.10.30	否
季国炎、朱水娟	15,000,000.00	2016.5.5	2017.5.4	否
季国炎、朱水娟	4,500,000.00	2016.10.9	2017.10.8	否
冯岳松	3,000,000.00	2016.5.13	2017.2.12	否
陆国富	3,000,000.00	2016.5.13	2017.2.12	否
季小英	3,000,000.00	2016.5.13	2017.2.12	否
季小仙	3,000,000.00	2016.5.13	2017.2.12	否
季国炎	3,000,000.00	2016.5.13	2017.2.12	否
季国炎、朱水娟	9,800,000.00	2015.4.17	2018.4.17	否

7.3.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往来累计发生额	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	------	-----------	------------	------	----

拆入：

绍兴东化化工有限公司	299,290.00		299,290.00		未计提利息
季国炎	16,000.00		16,000.00		未计提利息
合计	315,290.00		315,290.00		

注：企业与相关关联方已签订不计提的协议，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计息。

本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的拆出。

7.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4.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绍兴东化化工有限公司			14,382.60	
合 计			14,382.60	
其他应付款：				
绍兴东化化工有限公司			299,290.00	
季国炎			16,000.00	
合 计			315,290.00	

8、承诺及或有事项

8.1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8.2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1、补充资料

11.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89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21.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42,120.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542.33	
合 计	375,578.03	

11.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6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4	0.21	0.2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